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9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志文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3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聲請人機車毀損部分，逕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以機車耐用年數 3 年作為計算折舊之依據，致聲請人使用未滿 2 年之機車，僅能請求新臺幣 323 元零件修理費用，顯與社會常情相悖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僅單純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